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 如下:

修正條文

- 一、集中保管機構:指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機構許可及管 理辦法所規定之短 期票券集中保管結 算機構。
- 二、外幣清算銀行:指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機構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外幣短 期票券款項清算之 銀行。
- 三、外幣結算機構:指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 結算機構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經營外幣結 算業務,並於外幣 結算系統辦理外幣 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之機構。
- 四、參加人:指於集中 保管機構開設劃撥 帳戶或發行登錄帳 戶之票券商、清算 交割銀行或發行

義如下:

現行條文

- 一、集中保管機構:指 短期票券集中保 | 管結算機構許可 及管理辦法所規 定之短期票券集 中保管結算機構。
- 管結算機構許可 條第二項規定辦 序調整。 理外幣短期票券 参加人應收應付 之外幣款項清算 銀行。
- 三、參加人:指於集中 保管機構開設劃 撥帳戶或發行登 錄帳戶之票券 商、清算交割銀行 或發行人。
- 四、自有部位:指以買 斷交易買入之短 期票券。
- 五、待交割部位:指買 賣時,應交付買受 人之短期票券。

外幣短期票券納入外幣 結算平台款券同步交割 (DVP)機制後,集中保 管結算機構辦理外幣短 期票券結算所產生參加 人應收及應付之款項,應 透過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款項收付,並由外幣清算 二、外幣清算銀行:指 銀行處理最終款項之清 短期票券集中保 算作業,爰修正第二款並 新增第三款規定,原第三 及管理辦法第四 款至第十二款款次並依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六、附賣回部位:指	
<u>五</u> 、自有部位:指以買	以附賣回條件交	
斷交易買入之短期	易買入之短期票	
票券。	券。	
<u>六</u> 、待交割部位:指買	七、附買回部位:指	
賣時,應交付買受	以附買回條件交	
人之短期票券。	易賣出之短期票	
七、附賣回部位:指以	券。	
附賣回條件交易買	八、出質部位:指辦	
入之短期票券。	理質權設定時,	
八、附買回部位:指以	出質人交付質權	
附買回條件交易賣	人之短期票券。	
出之短期票券。	九、質權部位:指辦	
九、出質部位:指辦理	理質權設定時,	
質權設定時,出質	質權人收受出質	
人交付質權人之短	人交付之短期票	
期票券。	券。	
十、質權部位:指辦理	十、限制性部位:指	
質權設定時,質權	依參加人通知限	
人收受出質人交付	制交割或依法院	
之短期票券。	通知禁止交割或	
十一、限制性部位:指	不提示兌償之短	
依參加人通知限制	期票券。	
交割或依法院通知	十一、單次附賣回條	
禁止交割或不提示	件交易:指買賣	
兌償之短期票券。	雙方約定,由買	
十二、單次附賣回條件	受人買入出賣人	
交易:指買賣雙方	自有部位之短期	
約定,由買受人買	票券,並於約定	
入出賣人自有部位	日依約定價格賣	
之短期票券,並於	回該短期票券之	
約定日依約定價格	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賣回該短期票券之	十二、多層次附賣回	
交易。	條件交易:指買	
<u>十三</u> 、多層次附賣回條	賣雙方約定,由	
件交易:指買賣雙	買受人買入出賣	
方約定,由買受人	人附賣回部位之	
買入出賣人附賣回	短期票券,並於	
部位之短期票券,	約定日依約定價	
並於約定日依約定	格賣回該短期票	
價格賣回該短期票	券之交易。	
券之交易。		
第六條 票券商及清算交	第六條 票券商及清算	一、現行新臺幣短期票券
割銀行以集中保管機構	交割銀行以集中保管	款項清算交割作業,
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	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	係透過票券商及清算
辦理買賣之交割,應由	期票券辦理買賣之交	交割銀行開設於中央
集中保管機構以帳簿劃	割,應由集中保管機構	銀行之存款帳戶辦
撥方式為之;以集中保	以帳簿劃撥方式為	理,但票券商為兼營
管機構登錄或保管之短	之;以集中保管機構登	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
期票券為設質標的者,	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	商者,為辦理款項清
其設質之交付,亦同。	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	算之交割,則應於銀
前項帳簿劃撥,票	之交付,亦同。	行開設存款帳戶,並
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應	前項帳簿劃撥,票	以該銀行於中央銀行
於中央銀行開設存款帳	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	開設之存款帳戶辦理
户,並於集中保管機構	應於中央銀行開設存	款項清算交割。配合
開設劃撥帳戶,辦理短	款帳戶,並於集中保管	實務作業,酌修第二
期票券款券清算交割。	機構開設劃撥帳戶,辨	項文字以資明確。
但票券商為兼營票券金	理短期票券款券清算	二、外幣短期票券於外幣
融業務之證券商者,應	交割。但票券商為兼營	結算平台採款券同步
於銀行開設存款帳戶,	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	交割機制,其款項結
並以該銀行於中央銀行	商者,應於銀行開設存	算交割作業,係透過
開設之存款帳戶辦理短	款帳戶。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

票券商、清算交割

銀行或兼營票券金融

行共同開設於外幣清

算銀行之跨行業務結

期票券款項清算交割。

票券商及清算交割

說明

銀行為辦理應收應付之 外幣款項結、清算時, 應於外幣清算銀行共同 開設跨行業務結算擔保 專戶,並同意外幣結算 機構代理使用該專戶。 但票券商未參加外幣結 算系統者,應於銀行開 設存款帳戶,並以該銀 行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 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 戶辦理短期票券款項結 算交割。

業務之證券商為辦理 應收應付之外幣款項 清算時,應於外幣清算 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 户。

算擔保專戶,並由外 幣結算機構代理使用 該專戶,惟票券商未 參加外幣結算系統 者,應於銀行開設存 款帳戶,並以該銀行 於外幣清算銀行開設 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 專戶辦理短期票券款 項結算交割,爰修正 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代銷 第二十三條 票券商代 短期票券賣予他票券 商、清算交割銀行或投 資人,集中保管機構應 於中央銀行或外幣結算 機構回覆完成款項收付 後,即依代銷數額撥入 他票券商帳簿自有部 位、清算交割銀行帳簿 自有部位或清算交割銀 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 位。但屬同一銀行內部 款項收付者,應於該銀 行回覆完成收付後辦理 之。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 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 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 應即通知票券商未完成 銷短期票券賣予他票 券商、清算交割銀行或 投資人,集中保管機構 應於中央銀行或外幣 清算銀行回覆完成款 項收付後,即依代銷數 額撥入他票券商帳簿 自有部位、清算交割銀 行帳簿自有部位或清 算交割銀行帳簿投資 人自有部位。但屬同一 銀行內部款項收付 者,應於該銀行回覆完 成收付後辦理之。

集中保管機構每 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 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 易,應即通知票券商未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作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 通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 之作業將改為通知外幣 結算機構辦理,修正第一 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銷之交割。	完成代銷之交割。	
集中保管機構完成	集中保管機構完	
第一項撥入清算交割銀	成第一項撥入清算交	
行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	割銀行帳簿投資人自	
後,應即通知清算交割	有部位後,應即通知清	
銀行於投資人帳簿自有	算交割銀行於投資人	
部位,記載買入數額。	帳簿自有部位,記載買	
	入數額。	
第二十四條 票券商賣與	第二十四條 票券商賣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外
投資人短期票券,集中	與投資人短期票券,集	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作
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	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	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通
額,自票券商帳簿自有	數額,自票券商帳簿自	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之作
部位或附賣回部位,撥	有部位或附賣回部	業將改為通知外幣結算機
入待交割部位。	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構辦理,修正第二項規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定。
中央銀行、外幣 <u>結</u> 算機	中央銀行、外幣清算銀	
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	行或銀行回覆完成款	
收付後,即自票券商帳	項收付後,即自票券商	
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	帳簿待交割部位撥	
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	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業:	撥入作業: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附賣回條件交易履	附賣回條件交易	
約,應撥入清算交割	履約,應撥入清算	
銀行帳簿投資人自	交割銀行帳簿投	
有部位。	資人自有部位。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交易或多層次附賣	交易或多層次附	
回條件交易履約,應	賣回條件交易履	
撥入清算交割銀行	約,應撥入清算交	
帳簿投資人附賣回	割銀行帳簿投資	
部位。	人附賣回部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	集中保管機構每	
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	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	
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	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	
應將第一項撥入票券商	易,應將第一項撥入票	
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	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	
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	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	
部位。	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完成	集中保管機構完	
第二項撥入作業後,應	成第二項撥入作業	
即通知清算交割銀行於	後,應即通知清算交割	
投資人帳簿自有部位或	銀行於投資人帳簿自	
附賣回部位,記載買入	有部位或附賣回部	
數額。	位,記載買入數額。	
第二十五條 投資人賣與	第二十五條 投資人賣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票券商短期票券,集中	與票券商短期票券,集	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保管機構應依賣出數	中保管機構應依賣出	作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
額,自清算交割銀行帳	數額,自清算交割銀行	通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
簿投資人自有部位或附	帳簿投資人自有部位	之作業將改為通知外幣
賣回部位,撥入投資人	或附賣回部位,撥入投	結算機構辦理,修正第二
待交割部位。	資人待交割部位。	項規定。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集中保管機構應	
中央銀行、外幣 <u>結</u> 算機	於中央銀行、外幣清算	
<u>構</u> 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	銀行或銀行回覆完成	
收付後,即自清算交割	款項收付後,即自清算	
銀行帳簿投資人待交割	交割銀行帳簿投資人	
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	待交割部位撥出,並依	
式辦理撥入作業:	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業:	
附賣回交易履約,應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撥入票券商帳簿自	附賣回交易履	
有部位。	約,應撥入票券商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帳簿自有部位。	

第二十六條 票券商賣與 第二十六條 票券商賣 清算交割銀行短期票 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 賣出數額,自票券商帳 簿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 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中央銀行、外幣結算機 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 收付後,即自票券商帳 簿待交割部位撥出,並 依下列方式辦理撥入作 業:

與清算交割銀行短期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 依賣出數額,自票券商 帳簿自有部位或附賣 回部位, 撥入待交割部 位。

位,記載賣出數額。

集中保管機構應 於中央銀行、外幣清算 銀行或銀行回覆完成 款項收付後,即自票券 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 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作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 通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 之作業將改為通知外幣 結算機構辦理,修正第二 項規定。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撥入作業:	
附賣回條件交易履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約,應撥入清算交割	附賣回條件交易	
銀行帳簿自有部位。	履約,應撥入清算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交割銀行帳簿自	
交易或多層次附賣	有部位。	
回條件交易履約,應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撥入清算交割銀行	交易或多層次附	
帳簿附賣回部位。	賣回條件交易履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	約,應撥入清算交	
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	割銀行帳簿附賣	
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	回部位。	
應將第一項撥入票券商	集中保管機構每	
帳簿待交割部位數額,	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	
撥回自有部位或附賣回	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	
部位。	易,應將第一項撥入票	
	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	
	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	
	附賣回部位。	
第二十七條 清算交割銀	第二十七條 清算交割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行賣與票券商短期票	銀行賣與票券商短期	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依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應	作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
賣出數額,自清算交割	依賣出數額,自清算交	通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
銀行帳簿自有部位或附	割銀行帳簿自有部位	之作業將改為通知外幣
賣回部位,撥入待交割	或附賣回部位,撥入待	結算機構辦理,修正第二
部位。	交割部位。	項規定。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集中保管機構應	
中央銀行、外幣 <u>結</u> 算機	於中央銀行、外幣清算	

銀行或銀行回覆完成

款項收付後,即自清算

交割銀行帳簿待交割

部位撥出,並依下列方

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

收付後,即自清算交割

銀行帳簿待交割部位撥

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撥入作業:	式辦理撥入作業: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附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賣回條件交易履	附賣回條件交易	
約,應撥入票券商帳	履約,應撥入票券	
簿自有部位。	商帳簿自有部位。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交易或多層次附賣	交易或多層次附	
回條件交易履約,應	賣回條件交易履	
撥入票券商帳簿附	約,應撥入票券商	
賣回部位。	帳簿附賣回部位。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	集中保管機構每	
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	日營業結束前,對前項	
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	款項收付未完成之交	
應將第一項撥入清算交	易,應將第一項撥入清	
割銀行帳簿待交割部位	算交割銀行帳簿待交	
數額,撥回自有部位或	割部位數額,撥回自有	
附賣回部位。	部位或附賣回部位。	
第二十八條 票券商間買	第二十八條 票券商間	配合外幣結算機構辦理
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	買賣短期票券,集中保	外幣短期票券款項收付
機構應依賣出數額,自	管機構應依賣出數	作業,現行集中保管機構
賣方票券商帳簿自有部	額,自賣方票券商帳簿	通知外幣清算銀行辦理
位或附賣回部位,撥入	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	之作業將改為通知外幣
待交割部位。	位,撥入待交割部位。	結算機構辦理,修正第二
集中保管機構應於	集中保管機構應	項規定。
中央銀行、外幣 <u>結</u> 算機	於中央銀行、外幣清算	
構或銀行回覆完成款項	銀行或銀行回覆完成	
收付後,即自賣方票券	款項收付後,即自賣方	
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撥	票券商帳簿待交割部	
出,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位撥出,並依下列方式	
撥入作業:	辦理撥入作業: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附賣回條件交易

一、於賣斷交易或單次

附賣回條件交易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應撥入買方票	履約,應撥入買方	
券商帳簿自有部	票券商帳簿自有	
位。	部位。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於附買回條件賣出	
交易或多層次附賣	交易或多層次附	
回條件交易履約,	賣回條件交易履	
應撥入買方票券商	約,應撥入買方票	
帳簿附賣回部位。	券商帳簿附賣回	
集中保管機構每日	部位。	
營業結束前,對前項款	集中保管機構每	
項收付未完成之交易,	日營業結束前,對前	
應將第一項撥入賣方票	項款項收付未完成之	
券商帳簿待交割部位數	交易,應將第一項撥	
額,撥回自有部位或附	入賣方票券商帳簿待	
賣回部位。	交割部位數額,撥回	
	自有部位或附賣回部	
	位。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	配合「外幣結算平台」納
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日期,由主管機關定	入外幣票券交易採款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之。	同步交割(DVP)機制自
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		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八
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		日施行,增列第二項,規
行。		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